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14〕20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优秀运动员及艺术团团员获奖成绩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农学院优秀运动员及艺术团团员获奖成绩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14年5月15日

北京农学院优秀运动员及艺术团团员 获奖成绩管理规定

为了鼓励我校运动员、艺术团团员积极训练、排练，在北京市乃至全国的各项文体竞赛中争创佳绩，努力为学校争光，特制订此成绩管理规定。

一、运动员加分资格认定

有加分资格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1. 经过北京市教委特招录取的运动等级二级以上（含二级）的运动员，参加市级运动会并取得前三名的学生，相应学期课程（三门以内、包含三门）总评成绩在 45 分（含 45 分）以上视同为及格。

2. 非二级运动员的普通学生，参加市级运动会并取得前六名的学生，或参加国家级运动会取得前八名的学生相应学期课程（三门以内、包含三门）总评成绩在 45 分（含 45 分）以上视同为及格。

二、艺术团成员加分资格认定

有加分资格的艺术团团员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大学生艺术团混声合唱团、女声合唱团、舞蹈团、器乐团、戏剧团、主持人与朗诵团、礼仪团正式团员，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赛事获得三等奖（集体）及以上奖励，相应学期课程（三门以内、包含三门）的总评成绩在 45 分（含 45 分）以上视同为

及格。

三、获奖赛事认定

1. 市级以上运动赛事指由教育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各项目分会承办，北京市教委北京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各项目分会承办（列入到年度赛事计划，取得成绩并在北京市大学生年度总成绩册中有公示），北京市高校田径运动会，华北区农业院校田径运动会。获奖证书均应加盖相应公章。

2. 由北京市教委主管、经市社团办批准的北京市一级法人社团、北京高校国防教育协会组织的竞赛类赛事等同于各级体育单项协会组织的赛事。

3. 艺术类比赛组织机构为中共北京市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和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获奖证书均应加盖相应公章。

4. 由于目前各竞赛项目赛事基础、发展水平、赛事规模不均衡，如若同级别或同组中参赛队或参赛人数不足十人，则按照参赛队或参赛人数乘以 60%统计其有效成绩，乘积后有余数则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四、加分申报程序

1. 体育教学部、团委（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重点进行前期汇总、资格初审。负责填写需上报的成绩统计表、审核获奖个人证书原件、审核获奖集体证书原件及奖杯，同时复核向教务处提交的留档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以各竞赛项目为单位的成绩

统计表需由教练员、教研室主任、体育教学部主任签字后提交；艺术团加分统计表由指导教师、思政部主任、团委书记（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主任）签字后提交。

2. 教务处根据体育部或团委提交的成绩汇总表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核对无误后交由教务处处长签字同时将核对结果反馈给体育教学部、团委。

五、加分成绩说明

录入学生成绩系统的加分成绩仅适用于学籍审核，在涉及学生排名、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评选奖学金等方面仍采用原始考试成绩。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